

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石塘村河角湾水陂上游护岸工程水毁修复工程 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石塘村河角湾水陂上游护岸工程水毁修复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 18 号 联系人：欧阳颖琦 联系电话：18214986294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等级证书、乙级资质证书或以上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包 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本工程主要针对那霍镇石塘村河角湾水陂上游护岸工程进行修复治理，核心建设内容包括重建宽 34m 的河角湾

		水陂（河角湾水陂宽 34m，陂顶高程为 62.40m，最高陂高为 2.4m，水陂结构型式为梯形，陂身结构采用 C30 砼（掺 20%片石），下游消力池长 11m，采用 C25 钢筋砼结构。海漫采用 3m 格宾石笼。岸墙采用 C25 砼重力式挡墙。），对水陂所在位置的上、下游河堤进行加固（河堤采用 C25 砼重力式挡土墙护坡）。项目总投资约 94.81 万元，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质量检测服务单位须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质量检测服务工作。 （2）服务要求：质量检测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检测报告。 2.服务类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3.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质量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

		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工程质量检测费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的百分率计算，本项目按0.6%费率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3.验收标准: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需符合现行检验检测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一）首期费用： 工程开工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开始履行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二）中期费用： 检测服务费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中期支付按照完成工作量支付，按工程施工完成工作量进度同期申报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90%暂停支付。 （三）终期费用： 乙方提交工程所有检测报告，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备注	无